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應治療一百個病例以上，包括各種不同類型家庭牙醫治療之病例，具有訓練專科醫師臨床能力之醫療環境。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一、專屬家庭牙醫科診療區：</p> <p>（一）專屬治療椅子，至少四台。</p> <p>（二）口內根尖X光機：至少一台。</p> <p>二、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攝影、全口X光攝影(panography)。</p> <p>三、洗片設備：實體或數位洗片設備。</p> <p>四、消毒滅菌設備：足夠數量之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並符合感染管制流程。</p> <p>五、其他設備：</p> <p>（一）超音波潔牙設備。</p> <p>（二）可見光聚合機。</p> <p>（三）牙周治療器械組。</p> <p>（四）牙體復形器械組。</p> <p>（五）根管治療器械組。</p> <p>（六）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p> <p>（七）高速手機。</p> <p>（八）低速手機。</p> <p>（九）感染管制滅菌設備。</p> <p>六、應落實一人一機作業。</p> <p>七、訂定診間設備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p> <p>八、每週定期清點及維修設備，並製作紀錄。</p>	
三、人員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家庭牙醫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該專科之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p> <p>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p>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說明內容應包括：治療目的、過程、風險、限制、	

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內容。

二、依病人請求，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

三、訂定家庭牙醫業務安全作業規範或執行方針：

(一)家庭牙醫科病患安全之負責人之任務、責任及權限。

(二)家庭牙醫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三)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四)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完整病歷記載：

(一)基本病例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家庭牙醫病例，包括問題導向診斷、病因、治療目標、計畫、各項口內外照片及影像。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及相關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修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家庭牙醫科門診對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

	製作家庭牙醫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p>一、經本部認定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二、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及其認可之學會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者。</p>	<p>專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門診十二小時以上。</p> <p>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p> <p>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二、兼任指導醫師	<p>一、經本部認定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二、委託學會及其認可之學會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者。</p>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並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門診或教學四小時以上。</p> <p>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p> <p>三、專科指導醫師至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p>

		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事訓練。
三、訓練員額	<p>一、每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二、每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三、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能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p> <p>四、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准，不得越年遞補。</p>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會議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	<p>一、牙科相關藏書</p> <p>(一)專業書籍(中英文)。</p> <p>(二)牙科期刊(中英文)。</p> <p>(三)電子期刊(中英文，應可瀏覽全文)。</p> <p>二、單槍放映機至少一台。</p>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二、教學活動	<p>一、家庭牙醫科專科病例研討會、家庭牙醫科文獻討論會、家庭牙醫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至少八小時。</p> <p>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認可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p> <p>三、教學活動得視教學需要採聯合訓練辦理。</p>	<p>一、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應保留於評鑑時備查。</p> <p>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p>

伍、偏鄉訓練機構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申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三家(在主訓練醫院中之總訓練時數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可適度分散在不同年度)。	
----------	--	--